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李柏毅於民國112年11月間，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金銀財寶」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之車手工作，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雯」及「良益官方客服-月美」向劉木勝佯稱：可下載良益APP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云，致劉木勝陷於錯誤，同意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時間、地點交付現款。再由李柏毅依「金銀財寶」指示，自行至超商列印偽造之良益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良益公司）工作證及現金收款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陳維禎」及「良益投資」印文各1枚）後，於112年11月13日13時1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耀福店，向劉木勝出示上開工作證，假冒良益公司專員「張律緯」名義，向劉木勝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在現金收款收據上偽簽「張律緯」之署名1枚後交予劉木勝收執，以作為向劉木勝收得投

01 資款之依據，再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  
02 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  
04 體LINE暱稱「林思語」及「永源營業員」向鄭金英佯稱：可  
05 下載永源APP投資股票獲利，投資款項會派人前往收取云  
06 云，致鄭金英陷於錯誤，同意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時間、  
07 地點交付現款。再由李柏毅依「金銀財寶」指示，自行至超  
08 商列印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源公司）工作  
09 證、商業操作合約書（其上蓋有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  
10 公司」及「王鳴華」印文各1枚）、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11 （其上蓋有偽造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鳴華」  
12 印文各1枚）後，於112年11月13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  
13 ○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山佳店，向鄭金英出示上開工  
14 作證，假冒永源公司外派專員「張律緯」名義，向鄭金英收  
15 取100萬元，並在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簽「張律緯」之  
16 署名1枚後交予鄭金英收執，以作為向鄭金英收得投資款之  
17 依據，再將上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18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案經劉木勝、鄭金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請臺  
20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1 理 由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3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木勝、鄭金英於警詢  
24 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9  
25 日刑紋字第1126069240號鑑定書、告訴人劉木勝提出之對話  
26 紀錄及投資APP畫面翻拍照片、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監視  
27 器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鄭金英提出之對話及通話紀錄截  
28 圖、被告收款時照片、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委託操作資  
29 金保管單、被告持用手機之通聯調閱單在卷可稽，足徵被告  
30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  
31 行，堪以認定。

01 二、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  
05 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6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4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6 所得財物」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9 三、論罪部分：

30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

03 (二)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  
04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05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均為想  
07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四)被告與「金銀財寶」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10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  
12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  
14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5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  
16 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7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8 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  
19 更，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  
20 取財犯行，且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  
21 得，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原應  
2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25 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  
26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 27 四、科刑部分：

28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持偽造  
30 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2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長  
31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01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02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  
03 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04 行，符合洗錢防制法所定自白減刑事由，然迄未與告訴人2  
05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  
06 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暨其智識程度  
07 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

09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13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14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15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16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  
17 經法院判決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19 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  
20 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上之  
24 「良益投資」、「陳維禎」印文及「張律緯」署押各1枚；  
25 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  
26 鳴華」印文各1枚；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之「永源  
2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及「張律緯」署押各  
28 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  
29 之。至上開偽造之收據、合約書、保管單，業經被告提出交  
30 予告訴人2人收執，已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附  
31 此敘明。

01 (二)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是一個月7至8萬元，還有獎金，  
02 車馬費另計，但我沒有拿錢，因為我被抓，就跟對方失聯了  
03 等語（見偵卷第8、105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  
04 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5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06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7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1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3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16 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上繳詐欺集團  
17 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  
18 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  
19 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  
20 物。

#### 21 六、不另為免訴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2年11月間，加入由Telegram暱稱  
23 「金銀財寶」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  
24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25 擔任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收取款項即俗稱車手之工作。因認被  
26 告此部分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7 罪組織罪嫌等語。

28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同法第302條  
29 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  
30 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  
31 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

01 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  
02 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  
03 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  
04 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  
05 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  
06 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  
07 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  
08 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  
09 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  
10 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11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  
12 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  
13 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  
14 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  
15 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  
16 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  
17 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  
18 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  
19 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  
20 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  
2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查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2年1月間某日，加入  
23 Telegram暱稱「招財進寶」、「郭源」、「財寶」及「新娘  
24 恕我攔轎」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3人以  
25 上，以實施詐術詐取款項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26 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  
27 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後，將款項交給本案詐欺集團  
28 指定之人，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9 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為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  
30 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被害人蔡宗  
31 翰，再由被告持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假冒國寶投資公司

01 「張律緯」向被害人蔡宗翰收取詐欺款項，惟遭現場埋伏之  
02 警方查獲逮捕而未遂之事實，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858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1月26日繫  
04 屬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  
05 訴字第1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前案），有前  
06 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前  
07 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被告所加入者顯為同一詐欺集團犯罪  
08 組織，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  
09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是被告本案被訴  
10 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決力所  
11 及，揆諸前開說明，本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惟此部分與前揭  
12 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3 另為免訴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許維倫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1 收或追徵。

2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 01 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李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款收據上之「良益投資」、「陳維禎」印文及「張律緯」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李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上「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各壹枚，及偽造之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上之「永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鳴華」印文、「張律緯」署押各壹枚均沒收。